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函

地址：112091 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

承辦人：張芳睿

電話：02-28616942轉216

傳真：02-28616702

電子郵件：ad929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師教字第11160024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研習簡章(含認證需知)1份 (22593313_1116002444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辦理「111年度環境教育人員學歷認證核心科目研習（30小時）」簡章1份，請協助轉知及鼓勵所屬人員參加，研習期間請惠予本市現職教師公假派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環境教育法、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暨本中心111年度研習行事曆規劃辦理。

二、研習對象：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、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，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、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，並修畢環境相關領域課程18個學分以上，尚未修過3個核心科目合計6個學分（環境教育、環境倫理及環境教育教材教法）者。

三、研習人數：35人。

四、研習日期：111年10月11、13、14、24、26、28日。

五、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9月30日(星期五)止。

六、研習地點：本中心（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）。

電文
子文
騎紀

永春高中 1110916



NCAA1113009156

七、研習費用

- (一) 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教師免收取費用。
- (二) 非前述人員每人收取新臺幣5,600元整，於確定開班時通知繳費。

八、報名方式

- (一) 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教師：請至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完成網路薦派。
- (二) 非前述人員：請至google表單 (<https://forms.gle/H1d3pHtxdeJTLzfv5>) 線上報名。
- (三) 報名時請填妥「認證須知（如附件）」並E-mail給承辦人。

九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為落實新型冠狀病毒防疫，研習期間請全程佩戴口罩，若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（咳嗽、喉嚨痛、打噴嚏）等情形，請勿到訓並請主動聯繫告知。
- (二) 結訓後欲申請環訓所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者，請自行至環訓所網站 (<https://www.epa.gov.tw/training/E9C1709670FE80D9>) 下載相關表單並備妥申請資料向環訓所提出申請。

正本：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基隆市環境保護局、公私立大專院校（臺灣觀光學院（已停用）、國立交通大學（已停用）、國立陽明大學（已停用）除外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體育及衛生保健科）（含附件）

電子公文
2022/09/16
10:24:07
交換章

